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经开区智慧风险管控预警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HZ-CG2022-01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开区智慧风险管控预警系统采购及安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53.92万元，资产总额为174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8日

